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王韋竣

電話：753-1464

電子信箱：a8907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綠產字第1140367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D002672\_10134353924\_print (376470000A\_114036793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已自113年8月起停止辦理

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」，如有宣稱相關補助者均為不實訊息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4年9月10日中企創字第11403006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來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副本：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

